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和拟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乐华_____ 黄 河_____

年 月 日